

## 授权书

关于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》的特别提示：

1、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基金”或“我们”）为遵守基金销售、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，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，完成账户的创建、关联或登录，我们将收集您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类信息，如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有效期、职业、手机号码、联系地址等。

2、我们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、删除等，收集来自第三方的信息，委托第三方处理等。

3、我们将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储存您的个人信息，但不会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。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，我们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。

4、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我们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，并为您提供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。您有权通过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、更正、删除、撤销、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。

5、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、意见或建议，或您在使用南华基金服务时，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、使用、共享、访问、更正、删除、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或您在使用南华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，您都可以通过 400-810-5599 或者 0571-26896591 与我们联系。

本人已知悉以上特别提示和南华基金官网所公示的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》相关内容。

本人承诺在申请南华基金开立基金账户的过程中，按照南华基金的开户规则提供相关个人信息，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本人知悉自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，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，南华基金负有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的法律义务。



本人授权南华基金通过收集、查询以及核验本人个人信息的方式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，并以履行法定义务及为本人提供服务为目的留存、使用本人身份信息。除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，南华基金对获取的本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超越授权使用本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本人信息。

本人知悉上述安排，同意授权南华基金以此为限使用本人信息，并可向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核查本人信息。

授权人签字:

日期:

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:

客户经理: 经办人: 复核人: 直销中心盖章: